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，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饶洁先生

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饶洁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65,557,69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9.0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5,557,49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9.0006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4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5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4,6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522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557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557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557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557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557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557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557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557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557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郭晓锋现场见证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《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